

附件、公告地價調漲各類福利項目因應措施

類別	給付條件	排除之規定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p>	<p>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p> <p>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p>申請人原符合 105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得繼續保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p> <p>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p> <p>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p> <p>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p> <p>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低收入戶。</p>	<p>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 101 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限制。</p>

	<p>(二) 中低收入戶。</p> <p>(三)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u>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u> <p><u>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限制。</u></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p>	<p>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或參考相近福利身分（如中低收入戶）之標準自行訂定不動</p>

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產上限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地方政府亦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避免因公告地價調漲遭受衝擊。

	<p>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p>	
<p>弱勢家庭兒童與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弱勢家庭兒童與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2點及第3點：</p> <p>二、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p> <p>(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弱勢家庭兒童與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補助對象為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兒少，並以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為要件。扶助條件之一雖訂有「全家不動產總值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之限制，惟依本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倘經社工評估「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亦為扶助對象。本項扶助兒少不受土地公告現值增加之影響。</p>

	<p>三、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p> <p>(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p> <p>(三)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四)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五)<u>不符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u></p>	
<p>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u>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u></p> <p>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p> <p>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補助對象除中低收入戶內兒少(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他經縣(市)評估無力撫育、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為持其生活之兒少亦為補助對象。同上，本項扶助兒少不受</p>

	<p>三、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土地公告現值增加之影響。</p>
<p>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p>	<p>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35 條或第 53 條規定，其中與土地相關之條件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土地價值審查標準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p>	<p>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其他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其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亦同。</p>